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遂昌县 2020-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项目单位：遂昌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遂昌县人民政府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叶英	联系电话	13567092231
地 址	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76号 两山转化发展大厦B幢1302		邮编 3233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2021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100.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	420.00	其中: 中央财政	420.00
省财政	840.00	省财政	840.00
市县财政	840.00	市县财政	840.0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2100.00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购买腾龙小区二期店面房项目	650	650	
入股余新两创中心(四期)项目	400	400	
南湖飞地股权收购项目	150	150	
云峰街道工业园区屋顶光伏项目	700	700	
关川电站技改项目	200	200	
支出合计(万元)	2100	2100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p>2020年遂昌县农业农村局联合遂昌县财政局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2个，分别是购买腾龙小区二期店面房项目（余家村、弓桥头村、龙口村、王宅桥村、早坞村、交塘村、柘溪下村、黄垵村、竹溪新村、金练兴村、黄皮村、黄坛村、渡口村）和入股余新两创中心（四期）项目（高坪新村、箍桶丘村、湖连村、石坪村、白水村、胡家村、大马埠村、竹溪村）。</p> <p>2021年遂昌县农业农村局联合遂昌县财政局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8个，分别是①南湖飞地股权收购项目：苍畈村、井东村、黄庄村；②屋顶光伏项目（康鑫管业）：马头村、古亭村、下马村；③屋顶光伏项目（兴昌新材料）：周村村、王坞村；④屋顶光伏项目（鲨鱼食品）：龙溪村；⑤屋顶光伏项目（孵化园二期）：姚埠村、爱丰村、珠村畈村、双里村、黄赤村、大柯村；⑥屋顶光伏项目（家豪木业）：龙洋村；⑦屋顶光伏项目（易开铜）：湖岱口村。⑧关川电站技改：大坑村、后塘村、尹坞村、钟根村。</p>	
项目绩效目标	预 期	实 际

<p>完成情况</p>	<p>通过 2020-2021 年度下达的 10 个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促进村集体经济自我“造血”功能，助推村集体经济物业项目提升发展，进一步提升村民幸福指数。</p>	<p>2020-2021 年实际完成 8 个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两个项目延期，拨付项目资金 2100 万元。</p>
<p>评价结论</p>	<p>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30 分，评价等级为良。</p>	
<p>主要绩效情况</p>	<p>2020-2021 年实际完成 8 个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两个项目延期，拨付项目资金 2100 万元。取得项目收益 183.0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收益 59.50 万元，2021 年度收益 123.50 万元。</p>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p>1.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由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工作主要由各实施乡镇负责，对项目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p> <p>2. 项目资料不完备原因：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人员少，工作任务重。</p> <p>3、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主要原因是项目落地较晚，疫情影响施工进度以及资产收购政策处理等原因。</p> <p>4. 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单一。主要是对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绩效目标理解不够到位，项目以增加项目村经济收入为目标，但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各村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增加当地农民的就业机会、转变当地农民思想观念、提升劳动技能方面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创新开展“飞地”模式、“抱团”参股等形式，推动村集体经济“消薄”，更多的是依靠“输血”，未形成多元化增收机制。</p> <p>5. 自评报告完整性存在不足的原因：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的具体步骤、实施内容以及绩效评价的作用认识还不到位；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职能部门工作协调性不足，缺少专业管理人员对项目绩效的日常具体工作进行有效管理。</p>
------------------	---

相关建议	1、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2、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谋划落实优质项目； 3、完善档案资料管理工作，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程序； 4、优化资金投入方向，探索多元化支持方式； 5、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蒋苏德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陈玉珍	注册会计师	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范显尧	注册会计师	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王祎	助理	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罗荣华	助理	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绩效评价报告

众会所绩评[202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遂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遂政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益，受遂昌县财政局委托，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查看资料、听取汇报、现场调研等方式，对遂昌县2020-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开展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升村级组织凝聚力、号召力，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更好地引领和促进村民共建共享，浙江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四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落实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重要部署深化开展“消薄”攻坚提升行动的意见》（浙组〔2019〕11号），浙江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浙委办发〔2020〕51号）。为贯彻落实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遂昌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了《关于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遂委办发〔2020〕34号）。要求根据中央和省委、市

委部署，每年将安排 21 个村纳入中央和省、市、县四级财政资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范围，对纳入中央和省、市、县四级扶持范围的村，将作为县村级集体经济重点扶持村（以下简称“重点扶持村”），进一步加大县、乡镇（街道）两级帮扶力度，高质量完成村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任务。要以增强村集体经济自我“造血”能力为目标，加快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深化农村产权改革，不断优化村集体经济收入结构。

遂昌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开展以来，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推进脱贫攻坚的重中之重工作来抓落实，助力全县脱贫攻坚，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提升乡村振兴内在动力，取得了明显成效，带动了遂昌县经济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推乡村振兴。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依据《遂昌县农业农村局、遂昌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投资南湖区余新两创中心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遂农函[2020]7号）、《遂昌县农业农村局、遂昌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遂农函[2020]24号）文，遂昌县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包括 2 个项目，分别是购买腾龙小区二期店面房项目（余家村、弓桥头村、龙口村、王宅桥村、早坞村、交塘村、柘溪下村、黄垵村、竹溪新村、金练兴村、黄皮村、黄坛村、渡口村）和入股余新两创中心（四期）项目（高坪新村、箍桶丘村、湖连村、石坪村、白水村、胡家村、大马埠村、竹溪村）。

依据遂昌县农业农村局、遂昌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遂农函[2021]125 号）文，遂昌县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包括 8 个项目，分别是①南湖飞地股权收购项目：苍畈村、井东村、黄庄村；②屋顶光伏项目（康鑫管业）：马头村、古亭村、下马村；③屋顶光伏项目（兴昌新材料）：周村村、王坞村；④屋顶光伏项目（鲨鱼食品）：龙溪村；⑤屋顶光伏项目（孵化园二期）：姚埠村、爱丰村、珠村畈村、双里村、黄赤村、大柯村；⑥屋顶光伏项目（家豪木业）：龙洋村；⑦屋顶光伏项目（易开铜）：湖岱口村。⑧关川电站技改：大坑村、后塘村、尹坞村、钟根村。

截至 2021 年 12 月，遂昌县 2020-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 10 个项目中，除屋顶光伏项目（康鑫管业）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关川电站技改项目还在施工外，其他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遂昌县 2020-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集体经济项目计划使用扶持资金合计 2100 万元（每村 50 万元，2020-2021 年共计 42 个村），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0 万元、省财政资金 840 万元、市、县配套 840 万元。目前扶持资金已拨付 210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扶持资金已拨付 105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210 万元，省财政资金 420 万元、市、县配套 420 万元）、2021 年度扶持资金已拨付 105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210 万元，省财政资金 420 万元、市、县配套 42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 2020-2021 年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集体经济项目的实施，促进项目村集体经济自我“造血”功能，助推村集体经济提升发展，进一步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全面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第三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遂昌县 2020-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预算资金 2100 万元的使用绩效。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预算

建设内容。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果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坚持整体评价和分项评价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财政资金评价和项目管理评价相结合。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的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分为业务指标、财务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业务指标 68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立项、组织实施、产出完成、项目效益四个方面的情况。二是财务指标 22 分，主要评价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的情况。三是满意度指标 10 分，主要评价项目受益群体以及参与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满意

度。

3. 评价方法

(1) 资料查阅法

评价组通过对遂昌县农业农村局以及项目参与单位提交的资料及互联网资料查阅，对项目开展和管理情况进行整体了解。

(2) 访谈法。与委托方、项目单位领导和科室负责人进行座谈，确定本项目关键评价点。与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明确项目实施对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3) 现场调研法。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此次评价通过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对项目具体工作进行实地深入了解，核实项目的规范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因素分析法。从项目工作实际出发，结合相关文件的规范化要求，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本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5) 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询问检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实施成果及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的期望、意见和建议。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标准选取计划标准，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2年9月8日，接到遂昌县财政局委托后，根据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和具体要求，组建项目绩效评价组。根据遂昌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查阅和梳理项目资料，围绕项目背景、立项目的、绩效目标、评价目的和原则、调查方案等制定项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附件一）。

2. 组织实施

（1）评价单位汇报、座谈

2022年9月24日，评价组在遂昌县农业农村局听取关于遂昌县2020-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汇报。评价组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与遂昌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座谈交流并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实施流程及内容、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的流程及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有关项目信息。

（2）资料核查

2022年10月17日，评价组会同遂昌县财政局等相关人员根据遂昌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自评报告，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评价指标，对照项目档案资料进行检查核实。重点关注了预算资金拨付及实施主体佐证材料等。

（3）实地核查

根据建设内容，评价组逐项查验项目产出的数量和质量，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现场访谈，深入调查取证。重点关注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和实施效果的原始数据资料、项目参与单位对项目评价和建议等。

（4）反馈沟通

2022年10月25日至10月30日，评价组与遂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就项目立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馈沟通讨论。

3. 分析评价

评价组根据查阅资料、实地勘察、座谈沟通等整理出的资料，讨论沟通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及项目改进建议，结合已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遂昌县2020-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与综合评价，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依据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组根据提供材料及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认为，遂昌县2020-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的产出和经济效益较好；项目的材料审核、资金申请、资金拨付等环节程序较规范。但由于多方面原因，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

经过评价组共同评议，最终评定遂昌县2020-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综合得分85.30分，评价等级为良（附件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业务指标情况

此部分有四个方面的指标：项目立项（10分）、组织实施（9分）、产出完成（25分）、项目效益（24分），满分68分。评价组评分53.50分。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认真落实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重要部署深化开展“消薄”攻坚提升行动的意见》（浙组〔2019〕11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51号）、《中共遂昌县委办公室、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遂委办发〔2020〕34号）等文件要求。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资金支出属于农业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评价组评价此项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但绩效评价过程未提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等资料。同时我们关注到有部分项目申请设立时集体决策程序不规范，如2020年入股余新两创中心（四期）项目中高坪乡高坪新村、箍桶丘村、湖连村、石坪村提供集体决策资料为村两委的会议记录，未提供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资料。评价组评价此项得分1.5分。

（3）目标设立合理性。遂昌县2020-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预先均设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符合当前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基本匹配。评价组评价此项

得分 2 分。

(4) 目标设立明确性。绩效评价组根据遂昌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统计分析，10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致，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匹配。评价组评价项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

(1) 业务制度健全性。遂昌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了《关于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遂委办发[2020]34 号），遂昌县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现实需要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项目与资金管理工作的意见》（遂消薄办〔2021〕2 号）文件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确定和实施、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监督和检查等做了规定。但未针对具体项目的执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评价组评价此项得分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遂昌县委组织部牵头总抓，统筹协调和整体推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具体工作职责，做好组织指导和日常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资金保障和监管。各乡镇（街道）是村集体经济巩固提升工作“阵地指挥部”，担负主体责任。通过对现场的抽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但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关注到部分项目合同无签约日期，项目实施过程及后续管理的资料不够齐全、完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不够完整。评价组

评价此项得分 4 分。

3、产出完成

(1) 数量完成率。截止 2021 年 12 月，遂昌县 2020-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下达项目计划数为 10 个，其中 8 个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屋顶光伏项目（康鑫管业）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关川电站技改项目还在实施。计划完成率为 80%。评价组评价该项目此项得分 6 分。

(2) 产出质量。遂昌县 2020-2021 年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中，8 个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已验收合格，评价组评价此项得分 7 分。

(3) 产出时效。截止 2021 年 12 月，遂昌县 2020-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下达项目计划数为 10 个，其中 8 个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屋顶光伏项目（康鑫管业）因项目立项较晚、疫情等原因工期延期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关川电站技改项目因涉及资产收购相关事宜而延期目前还在实施中。评价组评价该项目此项得分 3 分。

(4) 产出成本。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遂昌县 2020-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目前支付资金 2100 万元，其中：屋顶光伏项目（康鑫管业）资金已拨云峰街道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关川电站技改项目已拨遂昌县王村口镇生态强村发展有限公司。评价组评价此项得分 5 分。

4、项目效益

(1) 经济效益。遂昌县 2020-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

济发展项目分别由 42 个项目村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投资协议,经评价组实地查阅,项目实施后年投资收益在 3%—10%之间。2020 年项目年度投资收益为 59.5 万元,其中:购买腾龙小区二期店面房项目(余家村、弓桥头村、龙口村、王宅桥村、早坞村、交塘村、柘溪下村、黄垵村、竹溪新村、金练兴村、黄皮村、黄坛村、渡口村)固定回报 3%,入股余新两创中心(四期)项目(高坪新村、箍桶丘村、湖连村、石坪村、白水村、胡家村、大马埠村、竹溪村)保底分红 10%。2021 年度项目年投资收益为 89 万元,其中:①南湖飞地股权收购项目(苍畈村、井东村、黄庄村)年投资收益为 10%;②屋顶光伏项目(康鑫管业)(马头村、古亭村、下马村)年投资收益为 10%;③屋顶光伏项目(兴昌新材料)(周村村、王坞村)年投资收益为 10%;④屋顶光伏项目(鲨鱼食品)(龙溪村)年投资收益为 10%;⑤屋顶光伏项目(孵化园二期)(姚埠村、爱丰村、珠村畈村、双里村、黄赤村、大柯村)年投资收益为 8%;⑥屋顶光伏项目(家豪木业)(龙洋村)年投资收益为 10%⑦屋顶光伏项目(易开铜)(湖岱口村)年投资收益为 10%。⑧关川电站技改项目(大坑村、后塘村、尹坞村、钟根村)年利率为 5%。

通过对已实施项目收益的现场抽查了解,2020 年度实际收取投资收益 59.5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收取投资收益 123.50 万元,屋顶光伏项目(康鑫管业)、关川电站技改项目尚未产生投资收益。项目的实施对带动村集体收入增长有显著作用,对促进各村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有一定的作用,政策实施有一定的影响力。评价组评价此项得分 6 分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在转变当地农民思想观念、缩小

贫富差距方面作用显著，但对增加当地农民的就业机会、提升劳动技能方面效果不明显。评价组评价此项得分 6 分。

(3) 项目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财政资金对农业的持续投入，在壮大村集体经济方面产生可持续影响；但部分项目投资周期较短，如购买腾龙小区二期店面房租期项目，约定期限为 5 年，项目在财政资金能否发挥持续作用方面有待进一步确定。评价组评价此项得分 6 分。

(二) 财务指标

此部分主要评价项目单位财务管理方面的指标，满分 22 分。评价组评分 22 分。

1、财务制度健全性。遂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实施项目遂昌县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项目与资金管理工作的意见》（遂消薄办〔2021〕2 号）文件，评价组评价此项得分 2 分。

2、财务管理有效性。经评价组实地抽查和凭证测试，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得到遵守。评价组评价此项得分 2 分。

3、资金分配合理性。遂昌县 2020-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计划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2100 万元。2020-2021 年度实际收到财政专项拨款收入 2100.00 万元，已支付专项资金 2100.00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评价组评价此项得分 3 分。

4、资金到位及时性。遂昌县 2020-2021 年度实际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21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 1050.00 万元、2021 年度 10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评价组评价此项得分 5 分。

5、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评价组评价此项得分 5 分。

6、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按照遂农函[2020]7 号、遂农函[2020]24 号、遂农函[2021]125 号文件确定的项目村，依据遂昌县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项目与资金管理工作的意见》（遂消薄办〔2021〕2 号）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部门报账，乡镇（街道）根据本区域内项目建设情况向县“消薄”办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函件，并附资金拨付资料。县“消薄”办审核后，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所在乡镇（街道）。资金的拨付有较完整的程序，符合资金规定的用途，没有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组评价此项得分 5 分。

（三）满意度指标

此部分评价受益群体和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分 10 分。评价组评分 9.80 分。

项目的实施后，直接带来了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增加，对增加农民收入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缩小了贫富差距，也增强了村级集体经济实力，为贫困群众发展产业起到了引领作用，也为乡村振兴打下了一定产业基础。评价组通过随机访谈，受益群众和业务主管部门满意度较高。

评价组评价此部分得分 9.80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遂昌县 2020-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以相关文件为指引，得以比较顺利的实施，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关注到项目分项较多，两年共涉及 42 个项目村，每个项目都具有自己的项目特征，未针对具体项目的执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未从项目长远发展和整体健全性考虑，如缺少项目有关日常运营管理、项目后期运维等长效机制，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2. 项目资料不完备

在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发现，项目过程资料整理保管不完备，缺少项目事前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管理等相关资料。

3. 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

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我们关注到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计划中的屋顶光伏项目（康鑫管业）延期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关川电站技改项目目前还在实施中。

4. 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单一

遂昌县 2020-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创新开展“飞地”模式、“抱团”参股等形式，收取固定收益，有力地推

动了村集体经济“消薄”，但更多的是依靠“输血”，未形成多元化增收机制。

5. 自评报告完整性存在不足

项目主管单位自评报告，未按《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详细的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等内容陈述不详细，没有针对该项目做完整的总结分析，影响评价结果应用。

（二）主要原因分析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的原因分析：由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专项资金扶持额度和项目村均已确定，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工作主要由各实施乡镇负责，对项目管理及财政资金投资效益的认识还有待提高。

2. 项目资料不完备原因：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人员少，工作任务重，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资料管理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

3、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的原因：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计划中的屋顶光伏项目（康鑫管业）因项目落地较晚，同时因新冠疫情影响了施工进度，延期至2022年5月完成；关川电站技改项目因涉及资产收购政策处理等原因，延期至2022年才开始实施。

4. 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单一的原因：主要是对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目标理解不够到位。项目以增加村经济收入为目标，但项目实施对促进各村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增加当地农民的就业机会、转变当地农民思想观念、提升劳动技能方面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创新开展“飞地”

模式、“抱团”参股等形式，推动村集体经济“消薄”，更多的是依靠“输血”，未形成多元化增收机制。

5. 自评报告完整性存在不足的原因：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的具体步骤、实施内容以及绩效评价的作用认识还不到位；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职能部门工作协调性不足，缺少专业管理人员对项目绩效的日常具体工作进行有效管理。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要在实践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对比目标查找不足，进一步加强领导，提高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管理服务水平，强化责任。进一步提高前期决策、规划设计、政府采购、施工建设、后期运维等全过程控制水平，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勤政意识、廉政意识，增强服务本领，确保项目有效开展。

（二）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谋划落实优质项目

要做好项目前期的准备工作，由于前期准备工作的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后期项目的实施质量。相关部门应抽调业务素质高的专业人员做好项目立项以及项目可行性方案的编制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风险进行良好的防范，根据项目的优势与不足之处制定一个科学、规范、合理且效益突出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严格贯彻落实专家评审制度，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每一条内容都要进行严格、认真的评审。项目立项并取得批复后，要严格按照预定方案实施。如果在预定方案中确实存在需要进行变更的地方，要严格遵守相关流程进行上报得到准许

方可进行变更并作解释与说明。

（三）完善档案资料管理工作，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程序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应加强工作人员职业技能的培训并制定相应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完善监控措施或手段及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专项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性。

（四）优化资金投入方向，探索多元化支持方式

坚持“绩效优先”的原则，优化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补贴资金的分配方式。加强对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辅导、审核、监督，把绩效目标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标准。

创新补贴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采取补贴资金与各乡镇产业项目相结合、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不断提升各村的“造血”功能，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

（五）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要加强对扶持对象信息的收集与分析，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与资金落实情况，及时把握扶持项目的产出绩效。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从源头上提升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严格按文件规定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自评，查找问题、总结经验，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及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